|  |
| --- |
|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烹饪实训室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MZ2025-ZB1041）

甲 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 方：XXXXXXX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XX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MZ2025-ZB1041）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装修费、人工费、维护费、材料、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工人进场开工，拆除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装修工程结束设备进场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三）装修完工和设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参数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在使用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按照要求进行拆卸拼装重组等工作，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展览效果进行动态跟踪，积极响应采购人反映的质量和使用问题，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

4.在安装期间，中标人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中标人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6、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7.中标人须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在工作日内1小时响应，2小时内通过远程、电话等方式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72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中标人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验收**

（一）中标人将设备器材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双方代表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设备器材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中标人及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合同价的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

（五）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7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5‰的滞纳金。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710061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029-87551608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传真：/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